

龙子湖区解放街道建新社区：

聚民族团结合力 建和谐文明社区



主办单位：中共蚌埠市委统战部 蚌埠日报社

蚌报融媒体记者 李景

走入全新升级的龙子湖区解放街道建新社区，办事大厅前台“一站式”办公咨询台的少数民族服务窗口映入眼帘。“这里可以为我们少数民族居民办理民族事务，提供政策咨询和跟踪服务，别提多方便了。”社区居民感慨。

建新社区面积0.45平方公里，住户4500余户，其中少数民族居民219人。近年来，社区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两大主题，以创建“民族

团结示范社区”为依托，大力促进社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社区呈现出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加强思想宣传，弘扬中华文化，进一步深化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建新社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讲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引导各族群众矢志不渝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通过此次宣讲，增强了辖区各民族居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自觉和行动自觉。居民群众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对于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有了更深的认识。下一步，建新社区将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入居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宣传活动，传播民族团结好声音。

近年来，建新社区坚持以“团结、进步、发展”为主题，从工作、学习、生活等细微方面给少数民族同胞以关怀，不断推动各族居民百姓团结一心共建和谐社区。积极开展特色活动，利用社区画廊、宣传栏、板报，宣传国家民族政策，使民族团结教育贴近百姓，深入人心。为了增强社区与居民之间、居民与居民之间、各少数民族同胞之间的凝聚力，社区把握契机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使大家寓教于乐，为展示、发扬和继承民族文化搭建平台。

8月27日，建新社区开展“民族团结

一家亲”文艺汇演，建新社区老年大学的学员、工作人员及辖区儿童欢聚一堂，轮番表演了精彩的节目。辖区各族群众以歌传情、以舞抒意，同心共唱民族情，体现了各族群众紧紧团结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自信、自尊、自强和奋发向上、团结奋斗的精神风貌。

此次文艺演出用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充分展示了辖区各族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感恩奋进和感恩、听党话、跟党走信心与决心，不仅丰富了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更进一步促进了邻里关系的和睦与融洽，让居民感受到民族团结大家庭的快乐与温暖，为构建和谐社区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建新社区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各类活动，讲好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传播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建新社区常开长盛。

强冷空气即将上线

我市迎来大幅降温

本报讯(融媒体首席记者 陈瑜)秋雨先到，降温紧随其后。目前，一股强冷空气已经蓄势待发，10月18日—19日自北向南先后影响我国大部地区，受其影响届时我市气温大幅下降，最低气温降至个位数，最高气温跌至20℃以下。

10月17日的一场降雨之后，我市天气阴转多云，19日起，冷空气降温功效开启，气温骤降，最高气温从24℃降到18℃，最低气温从15℃左右降到9℃左右，入秋时间不长，刚告别“热”的感觉不久，“冷”的感觉说来就来了。

10月20日—21日，我市再次出现降水，气温开始逐渐升高，最低气温回升两位，最高气温向20℃靠近。

据中央气象台预报，10月18日至19

日，新一股强冷空气来袭，长江以北大部地区将有大风降温天气，西北地区东部、东北地区、华北中东部、黄淮东部、江淮、江汉东部、江南东北部等部分地区气温下降8℃至10℃，华北北部、东北地区中南部等部分地区下降10℃至12℃，局地14℃以上。这股冷空气将把长江以北大部地区气温打压到较常年同期明显偏低的水平，19日至20日中东部将大范围创今年立秋后气温新低。

降温后，东北大部最高气温在5℃上下，最低气温不足0℃，华北、黄淮多地最高气温仅10℃出头、最低气温在5℃上下，初冬寒意显现。长江中下游一带最高气温也会降到20℃左右，秋凉明显。大家将厚衣物备好，及时添衣谨防感冒。



主办单位：中共蚌埠市委宣传部 蚌埠日报社
承办单位：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蚌埠市中心医院)



趣味运动会、健康义诊、爱心义剪、暖心义修、“金点子”征集……10月15日，秦集镇绿地世纪城社区开展第十四期“幸福里·15之家”文明

实践活动暨“邻里间 动起来”秋季趣味运动会，促进邻里交流，提升社区凝聚力。

陈军楠 摄

天桥街道：

“红色物业”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讯(马晓婕)近年来，天桥街道以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为主线，把“红色物业”打造成联系服务群众的有力抓手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原则，盘活现有资源，组建物业党组织，按照“六有”标准打造党群服务站。将红色物业与居民活动场所深度融合，建强服务阵地和设施，打造红色物业“微阵地”，构建街道、社区、物业、业委会、职能部门等为一体的“3+X”小区治理模式，精准解决居民关切，让红色阵地成为服务居民和凝聚民心的核心平台。

完善物业党建联建机制，将“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与“一组一会”相结合，与推进社区服务“双好”工程、党员“活力工程”相衔接，吸纳辖区共建单位、社区民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无职

党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共治，构建“一核多元 联动联调”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原则，有效解决物业管理难、服务被动问题，共同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持续擦亮“支部引领、党员带头、服务一流、业主认可”“红色物业”管理品牌，依托“红色物业便民服务站”，开展代缴、代修等“五代”服务，为小区业主免费提供充电、饮用水、雨伞、药品、针线等物品，以及提供水龙头更换、简单的电路查看、下水管疏通等便民服务项目。物业服务人员联合辖区各方力量，不定期走入小区开展党建服务、文化宣传等活动，联合社区在“家门口”为居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织密网格管理服务网，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纬二路街道纬一社区：

多举措做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本报讯(杨婧)眼下，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已开始，纬二路街道纬一社区严格落实责任，确保辖区居民及时参保。

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对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进行安排，要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医保缴费流程，熟知缴费人员类型。“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扩大宣传范围。线上充分利用居民网格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线下则通过宣传喇叭、宣传单页、温馨提示等，及时将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注意事项告知居民，确保

人人知晓。

针对居民在医保缴费过程中的问题，该社区采取电话访问、上门入户、社区代缴等形式，做好服务工作。对不居住在辖区的人员，根据其要求变更参保地，就近办理，方便其日后及时接收信息和参保缴费；对老年群体、部分特殊群体和不会使用手机缴费的居民，帮其缴费或指导缴费，并做好政策解答；对不熟悉电子产品的老年人进行“手把手”教学，帮助他们缴费，切实做好参保帮办代办服务工作。

榴城镇：

“八个一”治理高额彩礼

本报讯(朱悦颖)连日来，怀远县榴城镇结合实际摸索“八个一”工作法，高额彩礼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一堂宣传课。通过详细数据与生动案例，展示高额彩礼负面影响；一声广播号。内容包括抵制高额彩礼倡导词、成功案例分享及村规民约要点，引导村民树立“不要高额彩礼追求幸福”理念；一场签名活动。举行“不要彩礼要幸福”集体签名活动，设置宣讲台，分享抵制高额彩礼故事；一场评比活

动。对表现突出的家庭进行评比表彰；一个村规民约。征求村民意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约束村民行为规范；一次务实推进协调会。组织、宣传、纪检、民政、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人及村委会干部，分享治理经验，制订后续工作计划；一块宣传栏展板。张贴高额彩礼相关信息、法律法规等；一篇信息共享成果报告。详细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参与人数、成效评估等，为后续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安徽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

传统泗州戏《樊梨花诉堂》精彩上演



《樊梨花诉堂》在安徽大剧院精彩上演。安徽省泗州戏剧院供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日前，泗州戏传统经典剧目《樊梨花诉堂》成功入选安徽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10月16日晚，该剧目在安徽大剧院精彩上演，让当地观众近距离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泗州戏，原名拉魂腔，距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是安徽省淮河两岸地区地方传统戏剧。《樊梨花诉堂》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泗州戏表演艺术家李宝琴的代表作。该剧目充分表现了樊梨花忠于爱情、以国为重、顾全大局和不计私怨的爱国主义精神及英勇善战的巾帼英雄品格。

2023年4月底，《樊梨花诉堂》由安徽省泗州戏剧院复排，并在蚌埠大剧院举行了首演，演员精美的服饰，婉转的唱腔，让现场观众赞叹连连。

据介绍，有很多戏种演绎过《樊梨花诉堂》，但是泗州戏表演艺术家李宝琴老师所唱的《樊梨花诉堂》最为精彩，

也是安徽、江苏、山东等地百姓们口传心唱的一部戏。“作为国家非遗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樊梨花诉堂》于今年9月再次进行反复打磨，其音乐、唱腔、舞台等在保持泗州戏原汁原味的基础上创新性融入了新的元素。”安徽省泗州戏剧院院长官胜春表示，当天的演出非常成功，获得了现场观众的满堂喝彩。

据悉，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面展示近年来安徽省舞台艺术创作优秀成果，2024年9月—10月，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主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安徽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下基层演出”活动。通过展示一批具有历史高度、体现“四个讴歌”、彰显徽风皖韵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守正创新，用心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为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市消保委发布消费警示——

警惕养老预消费陷阱 勿让养老变“坑老”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当前，一些养老机构采取预收费方式运营，在一定程度缓解了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等问题，纾解了运营压力。预付养老模式在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和优惠的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对此，市消保委对近年来老年消费者在养老机构预付式消费方面投诉和咨询中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 and 提示，提醒市民谨防养老变“坑老”。

10月1日，《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据介绍，所谓养老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通常包括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收性质的会员费(包括会员卡、贵宾卡等)；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的养老

服务费(包括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押金(包括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务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等。

记者了解到，养老机构实施会员制必须满足会员制实行实名制管理，且仅限本人使用；养老机构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诱导老年人交纳会员费；养老机构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会员制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床位总数；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其固定资产净额；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仅限于本机构发展养老服务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债券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

企业(机构)等六个要求。

“所谓预收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市消保委秘书处负责人丁成表示，然而，根据规定，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公办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均不允许收取会员费。此外，收取会员费还应满足三个前提条件，机构的土地必须是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床位规模需在300张以上的；必须是已建成且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

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消费者交费前一定要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要根

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预付，要事先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要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最好是将预付费存至地方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的资金监管账户。并且要坚决抵制经营者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养老机构不给消费者开具发票；养老机构一次预收费用过高这三种情况。

同时提醒广大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如果是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要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并及时退还剩余费用。

尊老敬老 爱心义剪



近日，蚌山区湖滨社区中心金恒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爱心义剪”助老志愿服务，为辖区老人提供暖心服务，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良好社会风尚。

邓婷婷 摄

走进三汊河 乐享秋之景



今年10月是全国第15个敬老月，近日，高新区秦集镇天河路社区组织老年人到安徽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浏览湿地美景，领略自然风光，丰富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

融媒体记者 王立春 通讯员 倪文宝 摄